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7 楼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树生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 代表股份 293,950,49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485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283,645,36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9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0,305,12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1,685,51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21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,380,38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0,305,12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76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93,948,9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1,684,01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2%; 反对 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同意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293,948,49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; 反对 2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83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93,948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 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83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9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灵芝、李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